濮阳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切实做好我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等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濮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编制《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区级《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是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对密切政府部门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高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区级《指引》以濮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指引为指导，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提出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贯彻落实，推动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二、适用范围

区级《指引》适用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为各市场监管所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公开事项

《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区级《目录》）以表格形式明确了我区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4个方面27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分局在市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级机关权责清单和本地区市场监管事权划分等工作实际，编制完成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三级事项不得与一级、二级事项重叠交叉。三级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渠道和载体等目录内容要与相关制度规定一致。关于各公开主体的职责划分，应依照本地区、本单位有关市场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确定。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覆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逐项打通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构建公开事项制作、审查、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根据具体事项的社会关注度和关注群体，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丰富拓展公开形式和载体。对于监督检查结果等较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开内容，可以增加必要的解释说明。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可以编制内部工作流程图。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标准规范嵌入业务开展环节，融入信息化业务系统。要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五、组织保障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承担指导和编制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任务，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主要领导部署，有分管领导组织，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制度保障，有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量。